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由于森达装饰、金轮针布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前期审议通过的为森达装饰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和为金轮针布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

此外为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聚人电商”）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上取消前期部分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和金轮针布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由原来的 18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伟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聚人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81.77	15,616.33
总负债	1,983.50	10,267.25
净资产	5,298.27	5,349.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1.30	479.12

净利润	210.05	50.82
-----	--------	-------

(注:钢聚人在不锈钢贸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会计准则,其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2、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36.455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贤良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607.75	62,176.78
总负债	30,715.08	33,973.41
净资产	27,892.67	28,203.3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8,750.65	38,014.29
净利润	4,071.52	3,975.07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钢聚人电商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审议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5,466.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52%。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39,966.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1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